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二、治本攻坚（52分）	压实各方责任 （10分）	<p>(1) 及时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部署落实。严格落实“一计划两报告”制度。制定并落实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含三年行动领导任务清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和政府挂牌督办、警示约谈、追责问责机制及安全隐患举报处理责任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未完成的每项扣 0.5 分。</p> <p>(2) 被国家、本市和本区督查检查发现企业不履行主体责任、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或三年行动任务未传达落实到企业的；企业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开展排查整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要求参加培训考试的；企业未组织开展重点人群和处置队伍培训演练工作的；未按要求组织发动企业参加内部事故隐患发现处置机制最佳实践创建评选活动。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p> <p>(3) 按要求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市安委会、区安委会明查暗访、考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闭环。未落实的，每发现 1 项扣 2 分。</p>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测评
	突出问题隐患区域场所综合治理 （8分）	实施“清障拔点”，认真动员部署，按季度分解目标，严格组织验收，如有缺项的扣 0.5 分。整改不及时，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的，每有 1 次扣 0.5 分，被市安委办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8分）	按季度落实区域内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排查。未完成的每次扣 0.5 分；按时完成区域内既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替代改造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 2 分。	区级燃气工作专班负责测评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8分）	聚焦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整治。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对各行业领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菜场、专业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未达到的扣 1 分。加强警示教育宣传，形成震慑效应。引导居民形成安全充电习惯，提高充电桩、充换电柜等设施的使用率；通过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宣贯教育等方式，建立社区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氛围，使“入户充电”“飞线充电”“占道阻塞”“违规停放”等现象得到根本改善。未达到的扣 1 分。完成居住区、类住宅区、农村自建房配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任务（按照充电插口与车数量比不低于 1: 2）。未完成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次数、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维修网点数量靠后，扣 0.5 分。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各项数据、信息。报送不及时或漏报，每次扣 0.5 分。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区级工作专班负责测评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二、治本攻坚（52分）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8分）	<p>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堵塞疏散通道”）、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住宅小区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对各类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实施综合评价，分档赋分予以打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发动部署、工作推进、信息报送等情况；“拆窗破网”达标验收情况；住宅小区“生命通道”划线标识完成情况。</p>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测评
	十一大行动（10分）	<p>(1) 党政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制定本辖区子方案，按照职责分工、任务要求、时间节点抓推进、抓落实。落实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责任制相关规定和“三管三必须”相关要求，依职责制定责任清单。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未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p> <p>(2) 按规定及时统计审核上报数据，严防数据失真。未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p> <p>(3) 组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未完成任务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p> <p>(4) 各相关街镇配合落实区级风险评估项目落实工作，完成本辖区风险评估分项报告。未完成任务的，扣 1 分。</p> <p>(5) 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建立“小型工程”发现、报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巡查，将相关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定期报送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清单。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6)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区交安委要求，推进落实无信号灯路口、标志线缺失路段等道路设施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p> <p>(7) 地下空间专项整治。参加区国动办组织的联合检查，协同推进地下空间隐患整治工作，未参加的，每次扣 0.5 分。</p> <p>(8) 特种设备领域排查整治。对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每年应至少开展 1 次。落实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对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隐患整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每项扣 0.5 分。</p> <p>(9)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未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p> <p>(10)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统筹做好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至少一次，未开展宣传活动的，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报送活动总结的，扣 0.5 分；认真落实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将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知识作为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未开展的，扣 0.5 分。</p>	区管委会办公室统筹牵头单位开展测评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三、灾害防治（25分）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13分）	<p>(1) 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统筹做好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未开展宣传活动的，缺少一次扣 1 分；未报送活动总结的，扣 1 分。</p> <p>(2) 完成本年度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数据更新上报，落实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及协议储备，加强台账管理。未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的，扣 1 分。</p> <p>(3) 及时发布雨雪冰冻、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风险工作提示，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领域风险隐患进行处置。未及时处置的，扣 1 分。</p> <p>(4) 街镇及居委及时更新各级灾害信息员，做好雨雪冰冻、高温、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信息的收集、传递、上报，做到“平时报险、灾时报灾”。未按要求设置灾害信息员的，扣 1 分；灾情信息迟报一次，扣 0.5 分，未报一次，扣 1 分。</p> <p>(5) 街镇及居委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及“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做好系统审核确认、创建培育、区级评审、市级评审、动态管理、年度工作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未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的，每项扣 0.5 分。</p>	区防减救灾委统筹相关情况后负责测评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12分）	<p>(1) 按照基层防汛体系“六有”标准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做到有组织机构、有工作制度、有防汛预案、有物资储备、有抢险队伍、有避难场所。未落实的，每项扣 1 分；区防汛办电话抽查值班值守，未到岗的，扣 1 分。</p> <p>(2) 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对大雾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应对高温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应对雷电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建设管理，按照“一场所一预案”落实。未落实的，少一项扣 0.5 分。</p> <p>(3) 定期更新物资储备情况，未落实的，扣 1 分。</p>	
四、特色工作（3分）		对工作创新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亮点特色工作，经评审予以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提前申报评审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五、负面清单		<p>1. 对灾害、事故防控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的；典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被挂牌督办、提级调查、警示约谈等情形的，按照以下评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在“生产安全和灾害防治”底线指标予以单独减分。</p> <p>(1) 事故总数。辖区内事故死亡人数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 5%。未完成目标，扣 0.5 分；上升幅度 $\geq 5\%$ 且 $< 20\%$ 的，加扣 1 分；上升幅度 $\geq 20\%$ 的，加扣 2 分。</p> <p>(2)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 25 分，直接判定为较差等级。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事故责任单位为街镇监管的，每起扣 5 分（事故责任单位均为市或区相关部门监管的，每起扣 1 分）；发生非生产经营性较大火灾事故，每起扣 3 分。</p> <p>(3) 发生典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一般事故，被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消防救援局提级调查、挂牌督办、约谈通报，有事故责任单位为街镇监管的，每起扣 0.5 分。未吸取教训，重复发生城镇燃气、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类事故，每发生 1 起亡人事故，扣 1 分。</p> <p>(4) 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有人员伤亡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每起亡人扣 3 分，每起重伤扣 1 分。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起数同比 2023 年下降一半以上，上升的扣 5 分；下降不足 10% 扣 3 分；下降不足 30% 的扣 2 分，下降不足 50% 扣 1 分。（数据来源部门：区电动自行车工作专班）。</p> <p>(5) 自然灾害事故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责任事故（件）导致人员死亡的，每 1 人扣 1 分。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的自然灾害责任事故（件）的，按照同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扣分规则扣分。</p> <p>2. 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受到国务院安委会（办）、灾防委、市委市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和警示约谈的，每次扣 3 分。受到市安委会（办）及其专业委员会、市灾防委（办）通报批评和警示约谈的，每次扣 1 分。</p> <p>3. 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被国务院安委会组织的明查暗访、巡查考核中发现重大问题隐患的，发现 1 项扣 2 分。被市安委会（办）及其专业委员会组织明查暗访、巡查考核中发现重大问题隐患的，发现 1 项扣 1 分。</p>	以事故统计数据和相关通报为准

附件 2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灾害防治和消防安全工作 考核评分细则表（部门）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一、应急能力建设（20分）	应急能力建设（6分）	<p>(1)持续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开展预案内容评估，对5年未开展修订的过期预案进行修订，未及时进行修订的，扣1分；完成预案发布后，未进行备案的扣1分。</p> <p>(2)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未落实的，扣1分；定期更新应急队伍信息，未落实的，扣1分；定期更新应急通讯联络人名单，未落实的，扣1分。</p>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测评
	监管执法效能提升（8分）	<p>(1)生产经营单位参保安责险情况。强制参保单位未达到100%参保，扣1分。鼓励区级行业重点监管单位参保安责险。</p> <p>(2)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在区级文件出台后，完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制度制（修）订，未制（修）订的，扣0.5分。</p> <p>(3)开展安全素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年度主题宣传和典型宣传，开展案例警示和隐患曝光，按组织开展情况，酌情分档扣分。</p> <p>(4)落实《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应急管理数字化能力建设的通知》，完成2024年预期建设目标或配备有关装备。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和本市相关要求不到位，影响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接入汇聚及共享的，酌情分档扣分，必备装备未配备的，扣3分，必备装备未配备齐全的，扣1分。</p> <p>(5)区应急、公安交警、消防、交通、市场监管、建管等部门按规定及时、准确统计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上报，30日（道路运输、火灾为7日）内续报，明确其行业领域或安全监管部门，并依法依规查处，并于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事故后评估工作。事故应报未报或报告要素不全的，每起扣0.5分；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自发生之日起4个月内未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批复的，每起扣0.5分。未开展事故整改评估的，每起扣0.5分。</p> <p>(6)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严格按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留存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的，扣0.5分，安全检查记录缺失的，扣0.5分。</p>	
	消防能力建设（6分）	<p>(1)持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宗教活动场所、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未组织开展的，扣1分；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计划，完成培育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单位任务，未完成的，扣1分；</p> <p>(2)推进修订本行业领域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未完成的扣1分。</p>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测评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二、治本攻坚（52分）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10分）	<p>(1) 及时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部署落实。严格落实“一计划两报告”制度。制定并落实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含三年行动领导任务清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和挂牌督办、警示约谈、追责问责机制及安全隐患举报处理责任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未完成的每项扣 0.5 分。</p> <p>(2) 被国家、本市和本区督查检查发现企业不履行主体责任、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或三年行动任务未传达落实到企业的；企业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开展排查整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要求参加培训考试的；企业未组织开展重点人群和处置队伍培训演练工作的；未按要求组织发动企业参加内部事故隐患发现处置机制最佳实践创建评选活动。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p> <p>(3) 按要求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安委会、市安委会、区安委会明查暗访、考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闭环。未落实的，每发现 1 项扣 2 分。</p>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测评
	突出问题隐患区域场所综合治理（3分）	实施“清障拔点”，认真动员部署，按季度分解目标，严格组织验收，如有缺项的扣 0.5 分。整改不及时，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的，每有 1 次扣 0.5 分，被市安委办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9分）	持续加强对监管领域内使用燃气的非居餐饮用户的监管，按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形成用户清单，鼓励使用专项行动手机 APP 开展检查实现全覆盖排查。无用户清单等工作台账的扣 0.5 分；严防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外损责任事故，发生 1 起，扣 1 分。	区级燃气工作专班负责测评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9分）	<p>(1) 聚焦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整治。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对各行业领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农村自建房、菜场、专业市场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未达到的扣 1 分。</p> <p>(2) 完成居住区、农村自建房等配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任务（按照充电插口与车数量比不低于 1: 2）。未完成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p> <p>(3)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商铺的检查，提高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频次，严厉打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立案、警告、罚款等硬举措，组织警示教育、督促强化管理，签订安全承诺书、张贴警示标识，全面提升安全意识。未完成任务的，每项扣 0.5 分。</p> <p>(4) 推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管理。市场化引导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公共交通枢纽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任务；消除室内经营性电动自行车电池集中充换电业务安全隐患。未达到的扣 1 分。</p> <p>(5) 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各项数据、信息。报送不及时或漏报，每次扣 0.5 分。</p>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区级工作专班负责测评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9分)	<p>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堵塞疏散通道”）、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住宅小区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对各类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实施综合评价，分档赋分予以打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发动部署、工作推进、信息报送等情况；“拆窗破网”达标验收情况。</p>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测评
二、治本攻坚（52分）	十一大行动 (12分)	<p>(1) 党政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子方案，按照职责分工、任务要求、时间节点抓推进、抓落实。落实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责任制相关规定和“三管三必须”相关要求，依职责制定责任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2) 按规定及时统计审核上报数据，严防数据失真。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3) 组织开展试点创建，培树“用体系管安全”典型示范企业2-3家。每少1家，扣0.5分。</p> <p>(4) 组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未完成任务的，每缺1项扣0.5分。</p> <p>(5) 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区级风险评估项目落实工作，完成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分项报告。未完成任务的，扣1分。</p> <p>(6) 按要求推动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有关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7)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区交安委要求，推进落实道路设施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8) 地下空间专项整治。参加区国动办组织的联合检查，协同推进地下空间隐患整治工作，未参加的，每次扣0.5分。</p> <p>(9)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对监管领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隐患整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每项扣0.5分。</p> <p>(10)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11) 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格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每发现未落实一次，扣0.5分。</p> <p>(1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统筹做好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至少一次，未开展宣传活动的，缺少一次扣0.5分；未报送活动总结的，扣0.5分；认真落实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将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知识作为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未开展的，扣0.5分。</p>	区安委会办公室统筹牵头单位开展测评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三、防灾减灾(22分)	提高灾害防治能力(11分)	<p>(1) 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统筹做好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未开展宣传活动的，缺少一次扣1分；未报送活动总结的，扣1分。</p> <p>(2) 完成本年度本行业领域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数据更新上报，落实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及协议储备，加强台账管理。未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的，扣1分。</p>	区防减救灾委统筹相关情况后负责测评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11分)	<p>(1) 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对大雾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应对高温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应对雷电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建设管理，按照“一场所一预案”落实。未落实的，少一项扣1分。</p> <p>(2) 定期更新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未落实的，扣1分</p>	
四、特色工作(6分)		对工作创新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亮点特色工作，经评审予以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提前申报评审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五、负面清单		<p>1. 对灾害、事故防控不力，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的；典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被挂牌督办、提级调查、警示约谈等情形的，按照以下评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在“生产安全和灾害防治”底线指标予以单独减分。</p> <p>(1) 事故总数。行业领域内事故死亡人数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 5%。未完成目标，扣 0.5 分；上升幅度 $\geq 5\%$ 且 $< 20\%$ 的，加扣 1 分；上升幅度 $\geq 20\%$ 的，加扣 2 分。（数据来源部门：区应急局）</p> <p>(2) 较大及以上事故。行业领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 25 分，直接判定为较差等级。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事故责任单位为区级监管的，每起扣 5 分（事故责任单位均为街镇监管的，每起扣 1 分）；发生非生产经营性较大火灾事故，每起扣 3 分。（数据来源部门：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p> <p>(3) 典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一般事故，被市、区领导批示批评的，或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消防救援局提级调查、挂牌督办、约谈通报的，每起扣 0.5 分。（数据来源部门：区应急局）</p> <p>(4) 自然灾害事故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行业领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责任事故（件）导致人员死亡的，每 1 人扣 1 分。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的自然灾害责任事故（件）的，按照同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扣分规则扣分。（数据来源部门：区防办）</p> <p>2. 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受到国务院安委会（办）、灾防委、市委市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和警示约谈的，每次扣 3 分。受到市安委会（办）及其专业委员会、市灾防委（办）通报批评和警示约谈的，每次扣 1 分。</p> <p>3. 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被国务院安委会组织明查暗访、巡查考核中发现重大问题隐患的，发现 1 项扣 2 分。被市安委会（办）及其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明查暗访、巡查考核中发现重大问题隐患的，发现 1 项扣 1 分。</p>	以事故统计数据和相关通报为准

附件 3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灾害防治和消防安全工作季度考核指标明细

考评指标
<p>一、安全生产方面</p> <p>1.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主要是对各有关条线、各街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应急局）</p> <p>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p> <p>（1）突出问题隐患区域场所综合治理情况。主要对各部门、各街镇排查覆盖率、整改率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应急局）</p> <p>（2）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情况。主要是对各部门、各街镇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充电换电设施建设及各有关部门依职责落实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电动自行车工作专班）</p> <p>（3）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主要是对各部门、各街镇推进区域内燃气老化管道改造任务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燃气工作专班）</p> <p>二、灾害防治方面</p> <p>3. 重要天气、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灾害风险提示响应情况。主要对各部门、各街镇响应落实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工作提示情况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防灾委办）</p> <p>4. 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及处置情况。主要对各部门、各街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及处置情况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城运应急办（消防办））</p> <p>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主要对各部门、各街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城运应急办（消防办））</p> <p>三、消防安全方面</p> <p>6. 有影响火灾事故情况。主要对各部门、各街镇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进行事故情况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消防救援局）</p> <p>7. 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主要对各部门、各街镇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住宅小区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数据来源部门：区消防救援局）</p>